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642号

**申请人：**李某

委托代理人：张玉，广东南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黄德和、谢芷环，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19日以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丈夫罗某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又是在履行工作岗位职责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致死的，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罗某为工伤。理由如下：

一、罗某遭受意外伤害死亡是发生在工作时间内的。根据《龙西社区关于做好政务值班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值班当日上午9时至次日上午9时为值班履行时间。其中：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上午9时至18时），由维稳及综治办（信访办）工作人员负责受理群众来访、来电投诉案件，并协调相关职能单位、社区进行处理。当日18时至次日9时值班电话由治安办值守人员负责接受群众来访、来电投诉案件，并电话联系值班领导，值班领导能够当场处理的应及时处理；需协调相关部门到场才能处理的，要立即通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及时安排人员到场处理，不得有推诿、扯皮等现象。应对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报告值班领导，值班领导带值班人员到现场处置，并上报社区主要领导。龙西社区工作站指定的《5月份值班表（以此为准）》中也显示5月2日星期三，值班人员包括罗某在内。罗某在当日18时至次日9时是值班时间。此次事故发生在5月2日19时20分，当时罗某正在龙西社区陂头肚阳光达花园内进行巡视，遭受意外伤害死亡，正是属于其工作时间范围内。

二、罗某遭受意外伤害死亡是在工作场所范围内。罗某既是龙西社区工作站的政务值班人员也是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网格服务站队长，根据龙岗街道社区网格管理中心的安排，结合龙西社区工作站给出的《证明》，罗某的工作范围为龙西社区辖区范围，不定时巡查龙西社区。根据《通知》要求及社区安排、网格员的反馈和居民的反映，罗某作为队长，工作场所是整个龙西社区范围内，并不是固定在某一具体地点，哪里需要他就到哪里去。对社区辖区内的小区进行巡视，采集信息，了解情况是其主要工作任务。根据龙西社区值班群的微信截图显示，2018年5月2日，值班人员除罗某外，还有张某、肖某1等，这些值班人员都参加当天的交通安全文明疏导行为，维护龙西社区的治安。值班人员的工作场所为龙西社区，包括龙西社区陂头肚阳光达花园和辖区内的道路。事发当晚，罗某又到龙西社区陂头肚阳光达花园负责信息采集工作，巡视排查小区矛盾纠纷、不安定因素、不安全隐患等各类动态信息。当他走到小区中间的路上，犯罪嫌疑人罗某1正好也从旁边的楼上走下来，进入一辆越野车，当罗某走到车前面的道路时，罗某1突然启动车辆撞向罗某，将罗某撞倒在地。罗某1将车停稳后，又从车上下来用刀将罗某刺伤身亡。此次意外伤害死亡事件正是发生在罗某的工作场所内。

三、罗某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意外暴力伤害致死。社区网格员团队承担起出租屋、流动人口、城市安全、查违、安监、消防、计生、城管等一系列城市管理治理任务，以此全面掌控辖区管理情况。罗某作为社区网格管理服务站队长，更是全面掌控辖区管理情况的带头人，积极投身社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罗某的职责所在。从事件发生过程来看，涉嫌故意杀人罪的罗某1明显属于危及社区安全、制造不安定的排查对象，也是罗某警示居民预防、向上级汇报的信息采集内容之一。此次罗某正巧碰上嫌疑人罗某1，却遭到罗某1的暴力撞击和刀刺伤害身亡。罗某受到的意外暴力伤害身亡事件与其履行职责有着密切的联系。罗某的职责本身就面临着一种外来伤害的风险，这种不确定风险属于其职责的一部分。罗某履行工作职责与遭受此次意外暴力伤害死亡事件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因果关系。且此次伤害行为并不是罗某当时的个人行为导致引发，排除了罗某的个人原因问题。故应确认罗某系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意外暴力伤害致死的。

四、罗某在工作中为保护辖区群众的安全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不认定工伤对罗某本人不公平。罗某作为龙西社区网格管理服务队的队长，尽职尽责，因工作需要，已习惯不定时自觉地对龙西社区辖区内的小区进行巡视排查工作，采集安全隐患信息，及时上报，这么多年来也一直是这么工作的。罗某巡视时发现情况，及时向社区领导报告，实施了很多整改措施，及早地排除了隐患，对社区的稳定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此次遭遇意外暴力伤害事件，也是罗某不能预料的，更不是个人恩怨引发，充分说明了罗某作为网格员一员，其工作性质本身就面临着较大的人身风险。事发当晚，即使不是罗某巡视，是其他的网格员来巡视，如碰到犯罪嫌疑人也会遭遇不可预测的伤害。如果不是罗某在路上巡查走到罗某1车前的道路，罗某1很有可能等待其他群众从他车前经过，然后将其撞倒杀害。正是因为罗某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辖区巡查，恰巧从罗某1的车前经过，成为罗某1攻击的对象，才保护了其他群众免受罗某1可能的攻击。

五、从维护稳定，维护社会公平的角度，也应该认定罗某属于工伤。工伤认定案件涉及民生，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社会稳定。最近几年来，我市网格员的队伍不断发展，对街道管理、社区治理都起到了很好的辅助作用。网格员队伍的稳定与社区管理稳定已密不可分。网格员作为一线员工，因工作需要，要奔赴社区管理的最前沿，及时处理各种各样的矛盾纠纷、排查预防不安定社会因素，工作性质使网格员面临一定的人身伤害风险。罗某作为社区网格员队伍中的一员，尽职尽责，其遭遇的意外暴力伤害事件给网格员队伍造成很大的创伤，也给其家庭带来巨大的悲痛。为了稳定网格员队伍，安抚网格员队伍信心，也应该对罗某认定工伤，享受工伤待遇。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罗某属于或视同工伤。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罗某系深圳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员工，该员工在下班后，在居住的小区停车场非因工作原因被人杀害的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被申请人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如下：

一、事实依据：1、罗某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罗某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罗某系在下班期间，非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伤害致死。××公司、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工伤时主张：罗某系在值班期间，在阳光达花园停车场被他人杀害；后被申请人就暴力伤害的原因、罗某的工作时间和工作习惯展开调查。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有关讯问和询问笔录证实，罗某1与罗某在工作上并无任何交集，双方在生活中存在着过节。另经被申请人对有关同事和申请人的调查核实，可以认定罗某是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网格管理中心队长，其正常工作时间为上午9时至12时，14时至17时30分，主要负责内勤及网格中心的窗口工作，日常不出外勤（有领导检查、督查队督查或发生突发情况时除外）；事发当日，并不存在需要罗某外出执勤的意外情况发生，按照《通知》要求，值班人员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为事发时间不属于工作时间，地点亦非工作场所，并且导致事件发生的原因与工作无关。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罗某死亡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事发时罗某正在阳光达花园内进行巡视（信息采集、排查小区矛盾纠纷、不安定因素、不安全隐患等），其值班地点为整个龙西社区，其是在此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伤害，应属工伤。被申请人认为，工伤条例主要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遭受事故伤害或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到暴力伤害后能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的权利。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要件：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伤害，方能认定为工伤。本案中，导致罗某死亡的直接原因是罗某1因生活琐事的怀恨在心、伺机杀人报复（而非申请人主张的主动排查隐患所致），该原因与工作无关。另经调查核实，罗某事发当日正常下班后回家吃饭，而后于当晚18时20分许出门下楼，其一直在（近一个小时的时间）自家小区内行走，在此期间偶遇罗某1而遭受意外，上述情形与罗某的网格管理工作职责并无直接关联。卢某的调查笔录证实，罗某属于管理人员，不用外出上门采集信息或检查安全隐患，只是需要处理突发事件；肖某2的调查笔录证实，罗某负责内勤及网格中心的窗口工作；郑某的调查笔录证实，事发当日下班后，全部值班人员没有其他外勤工作以及办公室工作，只要保持手机畅通并不离开龙西社区，事发当日并无突发事件需要处理；曾某的调查笔录证实，罗某负责内勤及网格中心的窗口接待工作，其不用负责外勤，只有领导来检查或督查时需要陪同，事发当日其负责的网格（事发所在小区）区域没有外勤工作。上述接受被申请人调查的工作人员，都证实罗某的正常下班时间为17时30分。据此，被申请人认为，认定罗某系在休息期间，在居住的小区内非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伤害，有关事实认定清楚；而对于复议申请人主张的罗某正在阳光达花园内进行巡视（信息采集、排查小区矛盾纠纷、不安定因素、不安全隐患等），该主张没有事实依据。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8年5月28日，××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罗某系其公司的员工，任职社区工作站聘员职位；2018年5月2日19时20分许，其在值班期间于龙岗区龙西社区陂头肚阳光达花园楼下停车场被罗某1杀害；对于上述情形，申请人签名予以确认。××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工作证、考勤登记表、值班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明材料、派出所证明、值班时间证明、事故证明、微信工作群记录、当天参加安全文明疏导行动照片、值班工作的通知、人事代理服务协议、深龙委办[2010]41号文、工伤个人缴费记录等相关材料。

根据案情需要，被申请人依职权前往公安机关调取了讯问笔录；并依职权对申请人、卢某、肖某2、郑某、钟某、尤某、曾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018年6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罗某系××公司的员工，该员工在下班后，在居住的小区停车场非因工作原因被人杀害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罗某遭受意外伤害死亡是否发生在工作时间内；二、罗某遭受意外伤害死亡是否因履行工作职责。

一、罗某遭受意外伤害死亡是否发生在工作时间内。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2018年5月2日上午9时至2018年5月3日上午9时为罗某值班时间，其中：日常工作时间为上午9时至12时，14时至17时30分，日常工作时间外需保持手机畅通，不得离开龙岗区范围。罗某主要负责内勤及网格中心的窗口工作，日常不出外勤（有领导检查、督察队督查或发生突发情况时除外）；事发当日，罗某已于17时30分正常下班，并且不存在需要罗某出外勤的情况。因此，申请人主张罗某案发时正在龙西社区陂头肚阳光达花园内进行巡视而遭受意外伤害死亡不能成立，罗某遭受意外伤害死亡不是发生在工作时间内。

二、罗某遭受意外伤害死亡是否因履行工作职责。根据公安部门对罗某1所作的讯问笔录内容可以认定罗某与罗某1之间存在过节，导致罗某死亡的直接原因是罗某1因生活琐事怀恨在心、伺机杀人报复。因此，申请人主张罗某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意外暴力伤害致死不能成立，罗某遭受意外伤害死亡不是因履行工作职责。

综上，罗某遭受意外伤害死亡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7日